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

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2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通知,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22,06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4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此外,2019年11月25日,誉衡集团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运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运晟3号”)减持公司股份2,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2日	2.88	3,901,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2.94	4,319,45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2.89	1,7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2.89	2,821,307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2.88	788,243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2.97	2,153,576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2.95	1,592,589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2.95	1,183,072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2.94	881,813	0.04%
合计				19,341,050	0.88%
运晟3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5日	2.86	2,719,700注	0.12%
合计				22,060,750	1.00%

注:运晟3号减持的公司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规定,减持该部分股票无需预披露。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发生前,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9,78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通过运晟3号持有公司股份2,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除上述减持外,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被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3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4,44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于2019 年9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962,4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9年12月13日,誉衡集团累计减持19,341,050股公司股份(不含减持信托计划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4、2019年11月21日, 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19年12月13日,誉衡集团累计减持数量为8,53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5、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时,誉衡集团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外,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誉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4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冻结及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及减持股数(股)	解除/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冻结日期	解除及减持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汪南东	539,900	0.01%	集中竞价	10.54	2019/04/10	2019/12/1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被动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合计持有股份	338,093,550	4.95%	-539,900	337,553,650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2,750	0.18%	-539,900	11,502,85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50,800	4.78%	-	326,050,800	4.78%

上述减持情况未作预披露。公司在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2018年2月13日)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上述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数(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539,900	190515B00000008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5/15	2019/12/12	0.01%

二、截至2019年12月15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汪南东	何丽婵	汪彦	合计
持股数量		337,553,650	3,594,458	1,863,986	343,012,094
持股比例		4.94%	0.05%	0.03%	5.02%
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数量	299,651,050	1,000,000	-	300,651,0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77%	27.82%	-	87.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0.01%	-	4.40%
累计冻结情况	冻结数量	337,553,650	2,594,458	1,863,986	342,012,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72.18%	100.00%	9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0.04%	0.03%	5.01%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数量	337,553,650	3,594,458	1,863,986	343,012,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0.05%	0.03%	5.0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299,651,050	-	-	299,651,05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100.00%	-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37,902,600	2,594,458	1,863,986	42,361,044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份总数为限。

三、风险提示

1.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2018年7月,公司发生大宗商品贸易预付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事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亿元。其中公司前副董事长汪南东表示对于大宗商品交易其未遵照公司相关规程进行,其个人负有重大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其主动提出自愿为11.2亿元预付款及其追讨费用以其个人所持有的3.2亿股已质押股票进行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向汪南东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偿还预付款本金11.2亿元及利息。2019年5月15日,公司对汪南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目前,汪南东多次减持的行为导致了公司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不断减少,因此其所作出的担保存在无法完全实现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6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丽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丽杉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彭丽杉女士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彭丽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丽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彭丽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7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8)。因工作人员疏忽,该通知中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非累计投票议案部分没有可供投票的栏目(同意、反对、弃权),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附件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现更正为:

附件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8)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披露文件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工作疏忽需作出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0,038,128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0.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10月31日披露了依顿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9-042、临2019-050),依顿投资拟自2019年9月16日-2020年3月1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的股份,即不超过39,929,20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64,600股;拟自2019年11月21日-2020年3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 即不超过19,964,6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9,982,3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依顿投资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4,800,000股, 于2019年12月3日至12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182,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9.00%。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依顿投资于2019年12月6日至1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800,098股,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611,000股。

综上, 依顿投资于2019年9月16日至12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于2019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982,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因此,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64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678,39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0,038,128	70.13%	IPO前取得:350,019,064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19,0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21,643,098	2.17%	2019/9/16-2019/12/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66-12.09	229,989,439.32	678,395,030	67.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二)2019年12月13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监事薛如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066,072,521	100	3,066,082,132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505,125	1.61
股份总数	3,066,072,521	100	3,066,082,132	1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化是因公司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 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转债已转股9,611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505,125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6.75%增资5,025万元)与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2.25%增资9,675万元)、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1%增资15,300万元)向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合计30,000万元。本事项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祝昌人为本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深圳市元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注册资金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和概况: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产业”)拟与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旅游”)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增资30,000万元。

●增资金额: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公司的存在市场经营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加快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的“越龙山旅游国际度假区”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也为了增强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其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融资对其自有资金的要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成产业(股权占比16.75%增资5,025万元)拟与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32.25%增资9,675万元)、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51%增资15,300万元)向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合计30,000万元。增值完成后,越龙山旅游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二)元成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个人独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取得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述子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1名关联董事祝昌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成产业(股权占比16.75%增资5025万元)拟与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2.25%增资9,675万元)、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1%增资15,300万元)向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合计30,000万元。在通过相关审议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相关一切事宜。增值完成后,越龙山旅游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元成投资之间共计发生关联交易0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NWJF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昌人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603室-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及持股比例:	祝昌人	53388	100%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投资平台。

3.关联关系说明: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个人独资的公司。

4.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元成投资总资产 55,094.99万元,净资产 47,873.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 -31.40万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7758472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忠喜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51%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00	32.25%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700	16.75%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年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5,300,931.89	1,917,475,082.33
负债总额	992,916,954.63	1,553,688,859.39
净资产	372,383,977.26	363,786,222.94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24,708,766.24	-15,969,938.75

注: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旅游产业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旅游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还未开始实际运营,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3、本次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

项目	增资前(万元)	增资后(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70,000	30,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增资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的“越龙山旅游国际度假区”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也为了增强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 满足其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融资对其自有资金的要求。

2、增资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

本次对越龙山旅游增资人民币5,02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将根据各股东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并逐步到位。

3、本次增资对越龙山旅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51%	35,700	51%	15,300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00	32.25%	22,575	32.25%	9,675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700	16.75%	11,725	16.75%	5,025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100%	70,000	100%	30,000

五、本次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在休闲旅游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升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